关于召开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发布了《关于召开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2月17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月22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上述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一同类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票代表其持有的各类别份额的表决意见。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则本次通讯开会视为有效；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

如本次大会未能成功召集或议案未获通过，则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联系人：王欢

传真：010-66228001

网址：www.ccbfund.cn

电子邮件：wanghuan@ccbfund.cn

2、监督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长安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6日

附件：

一、《关于终止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关于终止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三、《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终止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6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8月9日，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2）本基金将于2020年2月24日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收投资人提出的申购、赎回、配对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申请。本基金自2020年2月24日起(含2020年2月24日)，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7）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8）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准备工作有序进行

为了保障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清算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专门的工作小组，筹备持有人大会事宜，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机构投资者和部分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制定了客户通过通讯方式参与持有人大会的方式方法，从而保证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进行。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被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拟定议案前，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沟通，认真听取相关意见，拟定议案前综合考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已预留足够的时间，已做好在必要情况下二次召开或推迟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准备。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及《关于终止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仍然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6日

附件三：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表决票应于2020年2月17日17:00前通过专人或邮寄方式送达至：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邮编：100027

北京长安公证处　陆晓冬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北京长安公证处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以及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以及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及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修改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包括各类别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附件三。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或申购了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关于召开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出席建信中证政策性金融债1-3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基金管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八次分红，2019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增利A	建信稳定增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1008	53000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817	1.77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0,617,706.31	266,297,004.0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0	526,088.2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	0.02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全年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 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的分红资金将按权益登记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成相应的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

（3）根据建信稳定增利A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选择与建信稳定增利C同样的分红方案。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月16日
除息日	2020年1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将于2020年1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月20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该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在上述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相关事宜。

（5）权益登记日和红利发放日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基金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申请。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6日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月16日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下属分级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代码	531008	530008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除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2020年1月17日起（含17日）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6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　　公告编号：2019-05）。2019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14），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67%）且不超过1亿股（占总股本的3.35%），回购股份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7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因公司实施完成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19年5月17日利润分配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4.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4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披露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公告编号：2019-42）。

截止2020年1月14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19年2月2日、2019年3月2日、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7日、2019年6月5日、2019年7月3日、2019年8月3日、2019年9月3日、2019年10月9日、2019年11月2日、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9-13、2019-18、2019-26、2019-41、2019-47、2019-58、2019-67、2019-73、2019-77、2019-85、2019-91、2020-05）。

截止2020年1月14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7,642,2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最高成交价为4.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78,144,243.9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间，凡在公司股价低于回购价格上限的可交易时段内，公司均积极实施回购。截止2020年1月14日，公司回购股份总数未达到回购方案计划回购数量的下限，主要原因在于受回购敏感期、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长期高于回购价格上限等综合因素影响，致使公司未能完成本次回购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在2018年年度业绩快报、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报、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敏感期内均不得实施回购。此外，公司在2018年度权益分派期间亦不得实施回购。

（二）在本次股份回购期间，由于受市场行情变化等因素影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自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5月6日期间、2019年6月19日至2020年1月14日期间长期高于回购价格上限，使公司未能实施回购。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17,642,281	0.59%
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	-	17,642,281	0.5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86,218,602	100%	2,968,576,321	99.41%
三、总股本	2,986,218,602	100%	2,986,218,602	100%

四、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一）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二）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公司将按规定对相关股份的具体用途作出安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关于敏感期、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三）在实施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内累计回购股份数量的最大值为6,751,674股（即2019年5月20日至2019年5月24日期间），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19年2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5,479,615股的25%，即16,369,904股。

六、其他说明

（一）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20-07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因公开招标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市政公司"）对"四环内排水管网检测及探测服务"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审和公示后，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沃特探测公司"）与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以下简称"勘察研究院"）组成的联合体中标，中标价为人民币232,682,184.00元。根据《中标通知书》，兴蓉市政公司将与联合体签订《四环内排水管网检测及探测服务合同》，由联合体牵头方沃特探测公司提供检测服务，费用预估为201,182,184.00元；联合体成员方勘察研究院提供探测服务，费用预估为31,500,000.00元。由于沃特探测公司为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子公司，兴蓉市政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环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申请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等相关决策程序并获得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上述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主体基本情况

（一）甲方的基本情况（招标人）

1、名称：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1TEGW9B

4、住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华阳街道广都上街135号

5、法定代表人：秦忠荣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7、经营范围：市政排水设施管理服务；管道工程服务；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咨询服务；管道工程建设；排水工程设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者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的凭资质证经营）。

8、主要财务数据：

兴蓉市政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7,732万元，净资产2,09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25万元，净利润73.8万元。

9、关联关系：兴蓉市政公司为控股股东成都环境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履约能力：兴蓉市政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二）乙方的基本情况（中标联合体）

1、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130113759

（3）住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上街55号

（4）法定代表人：何永恒

（5）注册资本：（人民币）600万元

（6）经营范围：地下管线检漏、地下管线综合探测、地下管线检漏咨询服务、地下管线综合探测咨询服务、工程测量、工程勘察、供排水技术咨询、供排水管道检测、市政设施管理、技术进出口、施工劳务作业、机械设备经营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沃特探测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环境水务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履约能力：沃特探测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2、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联合体成员单位）

（1）类型：全民所有制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450752939F

（3）住所：成都市一环路北三段七十号

（4）法定代表人：张成

（5）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万元

（6）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工程地球物理勘探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其他工程勘察服务）、测绘服务（大地测量服务、测绘航空摄影服务、摄影测量与遥感服务、工程测量服务、地籍测量服务、房产测绘服务、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服务、地图编制服务、其他测绘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建筑工程质量检测、资源评价与凿井工程、质检技术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关联关系：勘察研究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8）履约能力：勘察研究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成都兴蓉市政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单位）、成都市勘察测绘研究院（联合体成员单位）

（二）主要工作内容：对成都中心城区四环内（不含两江环抱区域）排水管网检测、探测（不含抽水、堵水、清淤等措施）。本项目暂定普查排水管线长度为7000公里，以实际普查管线长度为准。

（三）服务期：13个月。

（四）合同费用：暂定含税价为人民币232,682,184.00元，其中探测费用31,500,000.00元，由乙方成员单位收取，检测费用201,182,184.00元，由乙方牵头单位收取。

（五）履约保证金：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按时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履约担保缴纳方式为保险保函。因乙方违约，双方解除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到期、全部检测及探测服务验收合格，且双方无异议后20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六）结算支付办法：甲方通过转账方式分别将检测费用、探测费用支付给乙方牵头单位、成员单位。

检测费用：本合同履行每满一个月，甲方、乙方牵头单位、监理三方于次月5日前确认上月完成工程量后，乙方牵头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提交支付材料给甲方，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单价核算后的检测费用的70%支付给乙方牵头单位。项目完工后，经甲方、乙方牵头单位、监理三方验收合格，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牵头单位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85%，剩余15%待审计完成1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牵头单位。

探测费用：本合同履行每满一个月，甲方、乙方成员单位、监理三方于次月5日前确认上月完成工程量后，乙方成员单位根据合同约定提交支付材料给甲方，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单价核算后的探测费用的70%支付给乙方成员单位。项目完工后，经甲方、乙方成员单位、监理三方验收合格，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成员单位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85%，剩余15%待审计完成1个月内一次性支付给乙方成员单位。

（七）合同生效：本合同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沃特探测公司主要从事管线技术服务工作，业务领域涵盖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工程、排水管道检测等。本次关联交易能充分发挥沃特探测公司主营业务优势，能够增加公司收入和利润。本次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交易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因该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成都环境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暂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服务在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上述交易因公开招标产生，交易价格符合公平、公开、公允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八、备查文件

（一）《中标通知书》；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四环内排水管网检测及探测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0-006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656；证券简称：ST摩登）于2020年1月13日、1月14日、1月15日连续 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5、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20-001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9年（未经审计）	2018年（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81,319	158,287	14.55
营业利润	74,265	67,914	9.35
利润总额	74,499	68,077	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868	60,620	8.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462	60,048	9.02
基本每股收益（元）	3.10	2.85	8.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2	14.27	下降0.25个百分点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143,697	6,711,657	6.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541,606	465,953	16.2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85,764	440,048	10.39
普通股股本	20,774	20,774	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3.38	21.18	10.39
不良贷款率（%）	1.54	1.57	下降0.03个百分点

注：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根据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准则。

3、2019年6月30日起，公司不再将收回已核销资产相关损益划分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去年同期相关损益及收益类指标已重述。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健康发展，资产规模平稳增长，资产负债结构进一步优化；资产质量保持稳定；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71,436.97亿元，较期初增长6.44%。盈利能力保持较好水平，全年实现利润总额744.99亿元，同比增长9.4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58.68亿元，同比增长8.66%。资产质量总体可控，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比率1.54%，较期初下降0.03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行长陶以平（代为履行法定代表人职权）和财务机构负责人赖富荣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45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01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以及根据《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20年01月16日起恢复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0年01月16日起恢复投资者对本公司旗下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4573，以下简称"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在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如未来需要对本基金的申购等业务进行限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3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泉州市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PPP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5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了《泉州市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PPP项目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江苏大美天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为"泉州市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PPP项目"（招标编号：FJTP-00091818010924CCC）第一中标候选人。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泉州市科技馆新馆展教工程PPP项目

2、项目编号：FJTP-00091818010924CCC

3、招标人：福建省泉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4、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5、工期：15个月

6、合作年限：16年3个月(建设期15个月+运营期15年）

7、公示时间：2020年1月15日至2020年1月21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是公司在完成人工智能物联网战略布局的背景下，通过自主研发在智能终端、物联网大中台以及边缘计算设备等产品方面进行布局，打磨物联网综合解决方案的运营水平，形成了智慧场馆行业领先的产品和服务能力。本次中标是公司在智慧场馆等具体垂直行业深入拓展并取得阶段性成果的体现。本次中标将提高公司在智慧场馆领域的市场影响力及示范作用，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业内的声誉和品牌影响力，为公司获取更广阔的市场份额奠定基础，推动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三、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尚处于中标公示期，公司和江苏大美天第文化产业有限公司（联合体）能否最终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存在不确定性，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公司若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